

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金贸区玉沙路 14 号中房高级公寓
1302)

股份转让说明书

推荐机构

海南卓信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份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股份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股权交易中心”）对本公司股权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权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章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股份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为公司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鉴于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如果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庄亚明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鉴于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如果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集中，且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通过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学习，已充分认识到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加深了对现代

公司治理理念的理解，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股权仍然高度集中，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策仍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如果股份公司已经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不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的话，公司将仍然可能面临财务核算不规范等内部控制风险。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高，公司存在销售收入依赖于少数客户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其中商品混凝土的原材料成本占该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每年均保持在 6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近年来，受世界经济波动较大的影响，国内外包括商品混凝土原材料在内的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使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随之产生较大幅度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波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未作及时同步调整，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盈利能力存在将随之产生大幅波动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应收账款风险是商品混凝土的行业特点导致的风险。一是国家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速放缓，投资增长后劲不足，内需低迷，房地产行业受到较大冲击；二是混凝土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中端，容易受到房地产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不善和资金恶化带来的冲击；三是混凝土行业内企业良莠不齐，恶性竞争，造成近年来混凝土企业垫资现象较为普遍。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上，如果管控力度不够，易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过快。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挂牌情况.....	4
（一）挂牌股权情况.....	4
（二）股权限售安排.....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情况.....	6
五、历史沿革.....	9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的情况.....	34
（一）主营业务.....	34
（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4
（三）主要产品及生产流程.....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6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36
（二）公司内设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及运营流程.....	36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9
(一) 主要产品或产品的核心技术.....	39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40
(三) 取得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49
(四) 相关认证情况.....	49
四、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50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50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50
(三) 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51
五、公司员工情况.....	54
六、重大业务合同.....	54
七、商业模式.....	57
(一) 采购模式.....	58
(二) 销售模式.....	58
(三) 生产模式.....	58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9
(一) 行业概况.....	59
(二) 行业壁垒.....	62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优势.....	64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9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69
(一) 资产负债表.....	69
(二) 利润表.....	71
(三) 现金流量表.....	73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75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7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79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29
(二) 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31
1、管理费用.....	132
2、财务费用.....	133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34
(四)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34
1、税收优惠.....	134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34
五、报告期主要资质和负债情况.....	134
(一) 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34
1、资产结构分析.....	134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135

3、货币资金.....	136
4、应收账款.....	136
5、预付款项.....	138
6、其他应收款.....	139
7、存货.....	141
8、固定资产.....	142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51
2、应收账款.....	152
3、预收账款.....	154
4、应付职工薪酬.....	154
5、其他应付款.....	154
6、股东权益.....	156
六、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57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57
1、资产负债率.....	157
2、流动比率.....	157
3、速动比率.....	157
(二) 营运能力分析.....	15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58
2、存货周转率.....	158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58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158
2、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159
3、主要利润指标.....	15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6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61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股份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2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2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172
（三）现行的和股份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3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3
十一、风险因素.....	173
（一）公司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173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174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175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175
（五）应收账款风险.....	176
（六）利润风险.....	176
第五章 公司经营目标、战略和计划.....	176
（一）发展目标.....	176
（二）发展战略.....	177
（三）未来经营计划.....	177
1、综合经营计划.....	177
2、客户定位与目标计划.....	177

3、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78
第六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178

释 义

在本《股份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申请人、股份公司、盛鑫股份、盛鑫混凝土	指	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盛鑫有限、盛鑫公司	指	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控股股东	指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庄亚明
董事会	指	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海股交	指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	指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试行办法》	指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
推荐机构	指	海南卓信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组、项目小组	指	海南卓信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项目组
律师事务所	指	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	指	海南中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所、中诚信达会所	指	海南中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亚明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金茂区玉沙路14号中房高级公寓
1302

邮编：57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74258347E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

主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

信息披露事务人：陈旭东

公司电话：0898-68639788

公司传真：0898-68634866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权情况

股权代码:

股权简称: 盛鑫混凝土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本总量: 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权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权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权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权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海南股权交易中心股份转让规则》规定的限售情形

《转让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 “挂牌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按《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有关限制条款进行转让。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认定。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需要依据《转让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并按照《转让规则》的规定进行解限售和转让。

3、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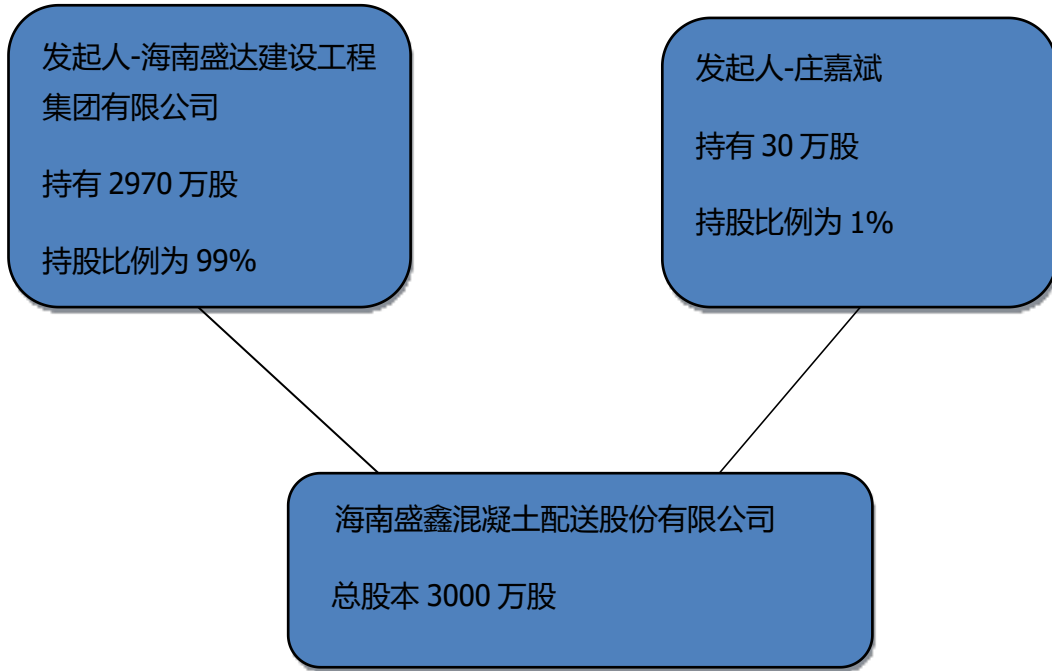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无自愿限售安排。

4、本次可进入海南股权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的股份情况

盛鑫股份于2017年03月13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截止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鑫股份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依法不可以转让。盛鑫股份共有2名发起人股东，其中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庄嘉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可进入海南股权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的数量均为其持股总数的100%，共计30,000,000股；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	29,700,000	29,700,000
2	庄嘉斌	董事	300,000	300,00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庄亚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5年02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350521196502247019，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后龙村后龙港44号，其主要经历：

- ①1990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 ②1990年9月-1996年9月，福建省五建六分公司，历任安全员、技术员、施工员等职；
- ③1996年10月-2001年9月，泉州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职；

- ④2001年10月-2006年10月，海南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历任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职；
- ⑤2006年11月-2011年6月，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
- ⑥2011年-2016年10月，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 ⑦2016年10月至今，任盛鑫混凝土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庄亚明虽未持有盛鑫混凝土的股份，但其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控股股东的股东代表（详见附录7），足以对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所以为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1008610，住址：海口市白龙南路33号盛达嘉苑A栋5楼。持有申请人2970万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99%，为申请人绝对控股股东。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29,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为：

（1）海南品之格酒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盛鑫混凝土的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为：

- (1) 北京迈瑞司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 (2) 海南盈达旧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3) 海南盈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4) 海南鑫盛达住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5) 海南亿创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6) 三吉星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7) 海南禾盛投资有限公司；
- (8) 海南亿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9) 海南众信投资有限公司；
- (10) 福建闽南九仙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1) 海南利丰物流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12) 海南俊轩酒店有限公司；
- (13) 海南佳禾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4) 海南金色海湾产权酒店有限公司；
- (15) 海南太平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6) 海南金色海湾度假村有限公司；
- (17) 海南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上企业均与盛鑫混凝土的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除控股股东外，还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庄嘉斌，男，汉族，1994年01月03日出生，身份证号：460003199401030215，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盐灶路46号海景湾瑞景楼。持有申请人30万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1%。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庄嘉斌现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并担任公司董事。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的2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五）关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混凝土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公司的注册资金为股东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为法人与自然人，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五、历史沿革

申请人的前身系盛鑫公司，盛鑫公司经过十次工商变更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盛鑫公司的设立

1、2005年5月31日，投资人海南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庄学宝取得（全）名称预核【2005】第53123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5年5月31日，投资人海南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庄学宝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公司设立“海南盛达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的申请并获得了批准，设立之初的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金茂区玉沙路14号中房高级公寓1302，法定代表人为庄学山，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营业期限为自2005-05-31至2020-05-31。

2005年5月31日，海南省工商局向海南盛达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琼企）字4600001010911号营业执照，其正式设立。

依据海南省华合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08月09日出具的海华合验字（2005）第808130号《验资报告》，验明已实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

设立时，海南盛达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南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870	870	43.5
2	海南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830	830	41.5
3	庄学宝	货币	300	300	15
合计			2000	2000	100

(二) 盛鑫公司的历次变更

1、2005年08月30日，海南盛达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股东由“海南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庄学宝”变更为“海南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海南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870	870	43.5
2	海南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1130	1130	56.5
合计			2000	2000	100

2、2006年03月31日，海南盛达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名称由“海南盛达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庄学山”变更为“林贤明”；股东由“海南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庄海金、林贤明、庄学安”。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庄海金	货币	530	530	26.5
2	林贤明	货币	870	870	43.5
3	庄学安	货币	600	600	30
合计			2000	2000	100

3、2006年12月31日，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营范围由“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庄海金	货币	530	530	26.5
2	林贤明	货币	870	870	43.5
3	庄学安	货币	600	600	30
合计			2000	2000	100

4、2009年06月05日，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发生变更，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庄海金	货币	1800	1800	30
2	林贤明	货币	3000	3000	50

3	庄学安	货币	1200	1200	20
合计			6000	6000	100

5、因三证合一，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注册号发生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号由 4600001010911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74258347E。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庄海金	货币	1800	1800	30
2	林贤明	货币	3000	3000	50
3	庄学安	货币	1200	1200	20
合计			6000	6000	100

6、2016 年 08 月 01 日，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股东由“庄海金、林贤明、庄学安”变更为“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	6000	100

7、2016年10月24日，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法定代表人由“林贤明”变更为“庄亚明”。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	6000	100

8、2016年12月13日，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决议：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2016年12月22日，公司在2016年12月22日《海南日报》的第11版进行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17年02月13日，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9、2017年2月13日，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庄嘉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2017年2月28日，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变更股东和股权比例的变更登记申请；2017年2月28日，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投资人变更，投资人由“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变更为“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99%、庄嘉斌1%”。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970	2970	99
2	庄嘉斌	货币	30	30	1
合计			3000	3000	100

（四）盛鑫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系由盛鑫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程序和折股情况

2017年02月13日，盛鑫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盛鑫公司全体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将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股，2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各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2017年3月3日，经审计后公司股本为30,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盛鑫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30,000,00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注：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股东会时股东变更登记没有完成，但不影响股东的实体权利，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未登记仅不能对抗第三人。所以，此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也得到了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认可并核准。

2、2017年02月13日，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股东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庄嘉斌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海南盛鑫混凝土配

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及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情况报告》、《关于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选举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权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及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进行股权登记托管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聘请海南卓信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推荐机构的议案》。

3、2017年3月3日，海南中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诚信达会验字[2017]第0010号：截止2017年02月28日盛鑫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各股东以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 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4、2017 年 03 月 13 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盛鑫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774258347E，名称：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海口市金茂区玉沙路 14 号中房高级公寓 1302；法定代表人：庄亚明；注册资本：3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31 日；营业期限：2005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970	2970	99
2	庄嘉斌	净资产折股	30	30	1

合计	3000	3000	100
----	------	------	-----

综上，本公司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9年6月5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增加到6000万。

（二）2016年，公司改变运输混凝土模式，由原先的自购车辆配送变更为承包给第三方运输（即湖南鑫安达贸易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车队运输，原自购配送车辆陆续变卖，截止至2017年2月28日，变卖原值为9,455,961.38元的车辆，共计得营业外收入278,428.49元。

（三）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资至3000万元。

（四）根据申请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股份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申请

人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公司认为：

(1) 申请人设立至今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 公司的合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截至《股份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行为的计划。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分别庄亚明、陈旭东、庄辉宏、庄嘉斌、庄嘉文，其中庄亚明为董事长。

庄亚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5年02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350521196502247019，住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后龙村后龙港44号，其主要经历：

⑧1990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 ⑨1990年9月-1996年9月，福建省五建六分公司，历任安全员、技术员、施工员等职；
- ⑩1996年10月-2001年9月，泉州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职；
- ⑪2001年10月-2006年10月，海南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历任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职；
- ⑫2006年11月-2011年6月，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
- ⑬2011年-2016年10月，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 ⑭2016年10月至今，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陈旭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6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460104198906120619，住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新村居民组。其主要经历：

- ①2012年-2014年，海南省电视台，直播海南栏目，记者；
- ②2014年-2016年12月，海南盛嘉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③2016年12月至今，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董事。

庄辉宏，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02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460003199002190211，住址：海口市龙华区盐灶路46号海景湾瑞景楼607房。其主要经历：

①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四川大学锦江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系工程管理专业，并于2013年6月取得工学学士学位。

②2012年5月，参加四川省住建厅组织的四川省建设企事业单位专业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即施工员证）。

③2012年7月，参加学校在建筑技能实训基地组织的建筑施工技能生产实习，并获得“优秀学员”称号。

④2012年11月，参加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土建专业）考试，并取得造价员资格证书。

⑤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在海南盛达集团盛达景都项目部担任实习施工员。主要从事盛达商务广场项目的基础工程各种工序的作业指导及现场协调工作。

- ⑥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在甘肃省庆阳市甘肃一建人民防空广场工程项目部担任实习施工员。主要从事的是基础工程放线、作业指导及现场协调工作。
- ⑦2013年7月至2013年9月，在海南盛达集团盛达景都项目部担任实习施工员。主要从事盛达商务广场现场主体工程施工和屋面工程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工作，能独立完成技术负责人交代的工作，该项目竣工验收。
- ⑧2013年7月-2017年3月，在海南盛达集团海口市上贤（沙亮）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担任现场施工员，并作为综合工长配合技术负责人负责盛达景都三期二区5、6号主楼及4号商业楼（建筑面积79300m²）土建部分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工作，目前该项目已正在装修阶段。
- ⑨2017年3月至今，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庄嘉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月03日出生，身份证号：460003199401030215，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盐灶路46号海景湾瑞景都。其主要经历：

- ①2012年-2014年，在南京工业大学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外联部担任部长；

- ②2012年-2013年，在团支部风采大赛中担任负责人；
- ③2013年-2015年，在南京工业大学校团委创新实践部担任助理；
- ④2014.01-2014.09，在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志愿者中担任负责人；
- ⑤2014.09-2014.12，在南京工业大学工程管理竞赛中主要负责制定比赛计划，⑥搜寻论文素材，实地考察，撰写论文等；2014.07，青奥会骨干志愿者夏令营中担任负责人；
- ⑦2014年-2015年，在一米阳光公益项目中帮助问题青少年缓解心理压力、社会压力，促使他们身心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竞争力。
- ⑧2017年3月至今，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庄嘉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4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460103199404170016，住址：海口市龙华区盐灶路46号海景湾瑞景都606房。其主要经历：

- ①2012年-2016年，毕业于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专业。

②2017年3月至今，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核查，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分别为庄伟宏、庄至逸、庄嘉诚。其中庄嘉诚为职工代表监事，庄伟宏为监事会主席。

庄伟宏，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06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460003198806180217，住址：海口市龙华区盐灶路46号海景湾瑞景楼607房。其主要经历：

①2008年9月-2010年6月，就读于浙江万里学院电子商务专业；

②2011年3月-2015年6月，就读于西雅图华盛顿大学金融专业；

③2012年7月-2012年9月，在海南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盛达景都项目销售部担任销售员；

④2014年10月-2014年12月，参加校方组织的虚拟股市交易竞赛，并与小组成员取得优秀成绩；

⑤2015年4月-2015年6月，参加校方组织的Capsim模拟商战竞赛，带领小组成员取得优胜；

⑥2015年1月-2015年12月，在西雅图 Eastern Ho. Co 珠宝公司担任销售员；

⑮2016年2月-2016年5月，在业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习。

⑯2017年3月至今，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庄至逸，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03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460003199203160211，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盐灶路46号海景湾瑞景楼。主要经历：

①2011年08月，在福州市区福建省公安厅工地实习；

②2012年06月，漳州火山岛地质实习；厦门十八重工钢结构基地实习；厦门路桥翔通混凝土加工基地实习；

③2012年08月，在福建泉州市晋江市青阳镇陈村社区安置房一期项目部实习；

④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在海南盛达集团海口市上贤（沙亮）城中村（棚户）改造项目指挥部担任现场施工员，并作为综合工长配合技术负责人负责盛贤景都安置北区1-12号主楼土建部分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封顶。

⑤2015年5月至今，在华夏银行海口分行担任客户经理一职。

庄嘉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为460003199006120616；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盐灶路46号海景瑞湾景楼606房。其主要经历：

①2015年5月，毕业于美国迈阿密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辅修工商管理；

②2016年4月至8月，实习于在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助理。

③2017年3月至今，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总经理庄亚明，财务负责人庄美娟，董事会秘书陈旭东。

庄亚明、陈旭东基本情况同“本章中的（一）董事”。

庄美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59年11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460100195911240368，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新华南路7号1栋302房。其主要经历：

- ①1985年，在海口宾馆贸易公司，任会计员；
- ②1990年，在海南南方旅游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 ③1996年，在海口先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 ④2003年11月，在海南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⑤2007年-2017年3月，在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 ⑥2017年2月至今，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最近二年公司的董事发生过1次变更，情况如下：

1、2017年03月13日，盛鑫公司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选举产生庄亚明、陈旭东、庄辉宏、庄嘉斌、庄嘉文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长为庄亚明。

（三）最近二年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最近二年公司的监事发生过 1 次变更，情况如下：

1、2017 年 03 月 13 日，盛鑫公司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监事会议，此次会议选举庄伟宏为监事会主席，与庄至逸、庄嘉诚共同组成监事会。

（四）最近二年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最近二年公司高管人员发生过 1 次变更，情况如下：

1、2017 年 02 月 15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庄亚明为第一届总经理，另外聘任庄美娟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旭东为董事会秘书。

（五）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公司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公司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重大变化，该变化系公司为了完成股份制改制和完善公司机构设置。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海南中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第 0042 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 (2017.2.28)	2016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	8.41	11.81
速动比率	7.78	11.00
资产负债率	9.24	6.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8	0.79
存货周转率	1.62	13.07
利息保障倍数	—	—
每股净资产（元）	1.065	0.53
每股净利润（元）	0.003	0.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	0.06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06	-0.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217,441.4	-9,455,861.38

-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正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推荐机构

名称：海南卓信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D908

法定代表人：王云鹏

推荐经办人：王云鹏、林豪青

电 话：0898-68557046

传 真：0898-68557046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16 号亚希大厦 901-902
室

负责人：张晓东

经办律师：王苏、周文红

电 话：0898-65313656

传 真：0898-65345096

（三）审计机构

名 称：海南中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海口市国贸玉沙路玉沙广场（京华城）3 栋
706 房

法定代表人：刘学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学国 夏天

电 话：0898-68561148

传 真：68559179

（四）名 称：海南中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办公地址：海口市国贸玉沙路玉沙广场（京华城）3 栋
706 房

法定代表人：刘学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学国 夏天

电 话：0898-68561148

传 真：6855917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

1、公司营业范围

公司营业范围：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

2、公司主营业务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

(二)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设计部门；公司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具备独立核算和决策的能力，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

根据海南中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诚信达会审字[2017]第 0042 号《审计报告》，盛鑫股份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65,229.52 元和 3,220,135.9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

业务突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主要产品及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

公司拥有当今国内最先进的专业生产线，是目前海口市自动化管理程度最高的大型混凝土生产企业，具有完整生产工艺流程：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内设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及运营流程

1、综合部

- ①负责混凝土公司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文件、上级下发的与体系有关文件的登记和发放；
- ②负责文件的归档管理；
- ③负责管理体系运行中纠正措施的实施，并组织相关部门对纠正措施的效果进行验证；
- ④负责管理体系运行方面的监督检查；
- ⑤负责管理体系运行中采取防范措施需求的评价及效果的验证；

- ⑥负责信息的汇总、分析、传递，并提交管理评审；
- ⑦负责制定管理评审计划、报告，对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组织跟踪验证；
- ⑧负责满足管理体系职责规定的各岗位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开发利用，进行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设置，建立人力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
- ⑨负责办公、生活区域环境因素的识别及办公生活区域有关应急准备和策划的管理，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

2、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资金、资产管理，销售收入的核算与销售价格管理，采购支出的核算与采购价格管理，生产成本的管理，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管理等。

3、销售部

- ①负责收集市场信息，负责业务的承接及投标，并编公司经营生产计划（业务量、资金回款、资源配置）。
- ②协调与客户及经营方面的关系。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 ③组织合同的评审及重大项目的技术交底，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生产、质量、服务的信息收集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 ④编制月度资金回款计划并负责落实，负责客户违约、资金催讨等相关事务的办理及法律诉讼证据提供。

4、生产部

- ①在上级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及本站的质量方针、目标；

- ②负责实施混凝土的生产供应管理，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确保“干好现场保市场”的经营目标实现；
- ③负责混凝土工程量的及时准确结算；
- ④负责接管工的管理工作；
- ⑤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鉴定工作；
- ⑥及时组织落实事故的应急处理；
- ⑦负责施工现场、机楼、场区公路安全文明生产；严格控制生产噪声及废水排放；
- ⑧负责“三标管理体系”中“环境”等方面的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⑨负责本科室各管辖点以及生产过程中相关环节的节能降耗管理工作；
- ⑩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品管部

- ①负责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贯彻落实，改善公司质量管理工作。
- ②负责公司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以及公司各种质量管理活动执行与推动。
- ③组织和协调公司产品的认证工作，负责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评估。
- ④负责进料、在制品、成品质量标准和检验规程的制定与执行，监督指导各项质量检验工作。
- ⑤负责处理质量日常，协助处理顾客投诉与退货调查、原因分析，并拟定改善措施。
- ⑥负责质量管理信息的收集、传导、回复、以及质量成本的分析与控制工作。

⑦负责组织不合格的控制，制定不合格的预防和纠正措施，并予以督导执行。

⑧负责检验仪器、量具、实验设备的管理工作。

⑨负责监督、检查质量记录，组织分析管理数据。

⑩负责检验人员的质量基础培训及检验工作要点培训工
作。

6、物流部

①核对定单、产品名称、数量或相关通知，办理收料或入
库手续；

②异常信息的反馈并跟踪处理；

③接发货或收料岗指令进行装卸物料；

④优化装卸工作流程，提高装卸效率，缩短到货车辆滞留
时间；

⑤对装卸作业安全进行控制、对装卸现场及时清理，对装
卸现场进行控制；

⑥优化转运路线，降低转运成本。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致力于技术开发和创新，不断地更新技术与产
品，公司的技术骨干均从事本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
验，从而给公司打造了一个完整、可靠、高效的技术研发
体系。

1、产品及其用途

类型	用途适用于
----	-------

普通型砼 C10-C40	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多种剪力墙、框架、砖混、排架、装配等结构的基础、柱、梁、板等。
高强型砼 C50-C80	各类工业、民用高层、超高层建筑及其各种结构的工程。
路桥专用 砼	多种高级的道路、隧道、桥梁和机场跑道工程。
免振专用 砼	特殊情况下的工程
抗渗防水 砼	各种水池、水坝、港口、水电站等防水作业工程。
耐酸防腐 砼	多种化工、高科技特殊工程。
膨胀性能 砼	裂缝要求高的砼结构及后浇带等填充结构。
低温性能 砼	多种大体积砼结构工程等。
预拌砂浆 M5-M15	各类建设工程的砌体砌筑、面层抹灰和饰面材料助灰等。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2月28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	35,374,804.71			35,374,804.7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2月28日
计				
办公设备	695,718.00			695,718.00
生产设备	9,632,730.00			9,632,730.00
电子设备	117,260.00			117,260.00
交通设备	19,411,306.71			19,411,306.71
房屋建筑物	5,517,790.00			5,517,7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71,128.80	120,325.76	-	27,591,454.56
办公设备	692,204.61	1,003.83		693,208.44
生产设备	7,780,862.43	58,270.85		7,839,133.28
电子设备	117,260.00			117,260.00
交通设备	16,282,842.30	15,069.50		16,297,911.80
房屋建筑物	2,597,959.46	45,981.58		2,643,941.0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设备				
房屋建筑物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	7,903,675.91	-120,325.76	-	7,783,350.1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2月28日
计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7,125,423.21		11,750,618.50	35,374,804.71
办公设备	695,718.00			695,718.00
生产设备	9,632,730.00			9,632,730.00
电子设备	117,260.00			117,260.00
交通设备	31,161,925.21		11,750,618.50	19,411,306.71
房屋建筑物	5,517,790.00			5,517,7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926,990.18	1,707,226.19	11,163,087.57	27,471,128.80
办公设备	686,683.53	5,521.08		692,204.61
生产设备	7,288,685.35	492,177.08		7,780,862.43
电子设备	117,260.00			117,260.00
交通设备	26,489,300.55	956,629.32	11,163,087.57	16,282,842.30
房屋建筑物	2,345,060.75	252,898.71		2,597,959.4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办公设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设备				
房屋建筑物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98,433.03	-1,707,226.19	587,530.93	7,903,675.9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7,125,423.21			47,125,423.21
办公设备	695,718.00			695,718.00
生产设备	9,632,730.00			9,632,730.00
电子设备	117,260.00			117,260.00
交通设备	31,161,925.21			31,161,925.21
房屋建筑物	5,517,790.00			5,517,7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331,146.12	2,595,844.06	-	36,926,990.18
办公设备	682,166.25	4,517.28		686,683.53
生产设备	6,587,477.08	701,208.27		7,288,685.35
电子设备	117,260.00			117,26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交通设备	24,875,071.54	1,614,229.01		26,489,300.55
房屋建筑物	2,069,171.25	275,889.50		2,345,060.75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设备				
房屋建筑物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94,277.09	2,595,844.06	-	10,198,433.03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35,374,804.71
2、本期原值增加：	
外购	
自行建造（在建工程转入）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其他增加	

项目	金额
本期原值增加小计	
3、本期原值减少：	
报废和处置	
对外投资转出	
退出合并范围	
其他减少	
本期原值减少小计	
4、2017年2月28日	35,374,804.71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27,471,128.80
2、本期折旧增加：	
计提	120,325.76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其他增加	
其中：调拨	
本期折旧增加小计	
3、本期折旧减少：	
报废和处置	
对外投资转出	
退出合并范围	
其他减少	

项目	金额
本期折旧减少小计	
4、2017年2月28日	27,591,454.56

(续)

项目	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47,125,423.21
2、本期原值增加：	
外购	
自行建造（在建工程转入）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原值增加小计	
3、本期原值减少：	
报废和处置	11,750,618.50
对外投资转出	
退出合并范围	
其他减少	
本期原值减少小计	
4、2016年12月31日	35,374,804.71
二、累计折旧：	

项目	金额
1、2015年12月31日	36,926,990.18
2、本期折旧增加：	
计提	1,707,226.19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其他增加	
其中：调拨	
本期折旧增加小计	
3、本期折旧减少：	
报废和处置	11,163,087.57
对外投资转出	
退出合并范围	
其他减少	
本期折旧减少小计	
4、2016年12月31日	27,471,128.80

(续)

项目	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47,125,423.21
2、本期原值增加：	
外购	

项目	金额
自行建造（在建工程转入）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原值增加小计	
3、本期原值减少：	
报废和处置	
对外投资转出	
退出合并范围	
其他减少	
本期原值减少小计	
4、2015年12月31日	47,125,423.21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34,331,146.12
2、本期折旧增加：	
计提	2,595,844.06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其他增加	
其中：调拨	
本期折旧增加小计	
3、本期折旧减少：	

项目	金额
报废和处置	
对外投资转出	
退出合并范围	
其他减少	
本期折旧减少小计	
4、2015年12月31日	36,926,990.18

(2) 固定资产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无担保情况。

(三) 取得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6007607	-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2019年07月05日

公司已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相关认证情况

公司的产品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GB/T19001-2008，并引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

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5日

四、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海口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于2005年12月1日出具了编号为市土环境规字【2005】48号《海口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盛达商品混凝土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主要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8月29日出具编号为海环审字[2013]715号《关于海南盛鑫商品混凝土配送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提出意见如下：公司项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11日向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编号：460105-2017-000042-B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各部分具体分管责任制相结合。各部门负责人在各自的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负责，同时对总经理负责。公司建立了《防火、防汛、防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做到了思想、组

织、措施、队伍、物资落实，施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调动各方力量，做好事故抢险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 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与主要产品预拌混凝土有关的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各项标准，并于 2013 年通过了 GB/T19001-2008 和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在预拌混凝土生产的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控制上执行的标准主要包括：

- 1、GB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 2、GB/T176-199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 3、GB8076-1997 《混凝土外加剂》；
- 4、GB50119-2003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 5、GB/T18736-2002 《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
- 6、GB/T18046-2000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
- 7、GB1596-91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 8、JC475-2004 《混凝土防冻剂》；
- 9、JC476-2001 《混凝土膨胀剂》；
- 10、JC/T3048-1998 《混凝土和砂浆用天然沸石粉》；
- 11、JGJ52-92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 12、JGJ53-9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 13、GB/T14902-2003 《预拌混凝土》；
- 14、JGJ55-2000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 15、GB/T50080-2002 《混凝土拌合物性能实验方法标准》；

- 16、GBJ107-8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17、GB/T50081-2002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实验方法标准》；
- 18、JGJ70-90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实验方法》；
- 19、GB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0、JGJ/T10-95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

2.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主要产品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原材料质量与配合比控制

①原材料质量控制

公司对原材料的进厂进行严格控制，每一批号水泥进厂时均抽样做物理检验；每一仓砂石均检验级配及其它常规指标，对级配不良的砂石料掺入 0.5mm—10mm 的卵石进行调整；粉煤灰每车进行细度检验，达不到 II 级细度的不准入库，并安排检测部门定期对烧失量和 SO₂ 指标进行检验；外加剂进货须对流动度进行适应性检测，做坍落度试验，以控制缓凝时间。

②预拌混凝土的原材料配合比

在保证工程设计所规定的强度、耐久性、抗渗等级等要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材料，掺入粉煤灰减少水泥用量，以降低水化热，提高和易性。在生产中严格控制水灰比，根据混凝土的性能和强度控制砂率。对每一组配合比，公司都通过 5,000 组以上试配确保产品的质量。根据生产任务单的定货要求及备料状况选择最佳原材料配合比。试验人员每天检测 1-2 次砂石的含水量，作为搅拌机自动检测的参考值。全部投料、搅拌、出料由电脑自动控制完成，每一环节保证精确可靠。按照国家标准每年对称料计量系统进行校验，以保证称量系统的准确性。在整个预拌混凝土搅拌过程中采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对预拌混凝土

土产品的和易性实施监控。

(2) 预拌混凝土强度和其他质量控制

①强度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 GBJ107-8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将抗压强度标准偏差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对每月生产的不同强度等级的混凝土进行强度指标统计分析，对异常值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对于特殊性能的混凝土，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试配，以满足建筑施工质量的要求。

②混凝土平板裂缝的控制

公司针对混凝土平板易产生裂缝制定了预防措施，除对混凝土原材料配合比设计、搅拌工艺与操作程序进行全面控制外，还针对施工当时现场的环境、气候、风力制定相应的技术对策。在施工前，就操作工艺、振捣方法、养护方式等与施工技术人员面对面技术交底；在施工中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在施工后进行跟踪回访。

③大体积混凝土温差裂缝的控制

针对大体积混凝土温差裂缝的质量控制，公司在混凝土中加大粉煤灰掺量，在保证混凝土技术要求的基础上降低水泥使用量。同时掺入外加剂以延缓混凝土中水化热峰值的时间，控制混凝土中心温度，使混凝土内外温差不大于 25℃。

3. 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由于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一项目均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实施，公司设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诚实守信，各种产品与服务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技术标准，产品合格率连年保持 100%，

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质量纠纷。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股份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5 名，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审核的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汇总申报表（社保编号：4699001009344），公司已为员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

六、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影响的业务合同。本说明书中所称的本次挂牌交易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额超过 50 万元或标的额虽不足 5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借款合同、承兑协议、对外担保合同、施工合同、购销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包括：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二）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

①2015年11月15日，采购方（甲方）：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与供货方（乙方）：王楷志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盛0001；材料名称：河沙；合同主要约定乙方供给河沙给甲方。

②2016年1月10日，需方单位（甲方）：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供方单位（乙方）：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签订《海口市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JX0000027；工程名称：威特电气工业产业园；主要约定甲方因承建美安科技园威特电气工业产业园需要乙方供应预拌混凝土，自2016年1月1日开始供应，至该工程混凝土供应结束止；付款方式为：按月结算，即当月供应，次月付清。

③2016年3月1日，甲方（需方）：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与乙方（供方）：福山安兴石场（兴福石材有限公司）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盛鑫0010；材料名称：（1-2）碎石、纯青石；合同主要约定乙方向甲方供应碎石，1-2碎石76元/吨，纯青石83元/吨，含运费不含税。订购数量视甲方每月生产情况而定。付款方式：月结。

④2016年3月30日。需方（甲方）：海南佳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供方（乙方）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海口市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No160330；工程名称：尚运、上品项目；合同主要约定甲方因承建尚运、上品项目维护桩冠梁工程需要乙方供应预拌混凝土，自2016年4月开始供应，至该工程混凝土供应结束止。

⑤2016年5月19日，需方（甲方）：海南金建达基础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与供方（乙方）：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签订《海口市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No160419；工程名称：蓝城印象二期桩基工程；合同主要约定：甲方因承建蓝城印象二期桩基工程需要乙方供应预拌混凝土，自2016年5月开始供应，至该工程混凝土供应结束止。

⑥2016年5月31日，供方：海南科林投资有限公司与需方：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签订《海岛水泥购销合同》；合同编号：盛鑫0012；材料名称：“海岛”牌水泥；合同主要约定：供方提供水泥于需方，月用量平均为5000吨，若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5元/吨（含）以上]，供方凭厂家调价通知，双方协商调整后按新价格执行；如协商不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结算方式：需方付款提货。

⑦2017年3月22日，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鑫安达贸易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合同期限为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

（四）侵权之债

1、根据申请人2017年06月30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监督标准；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2、根据申请人2017年06月30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的经营活动符合交通运输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申请人2017年06月30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4、根据申请人2017年06月30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公司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或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商业模式

公司自2005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商品混凝土行业。公司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可为客户群体提供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公司已形成产品生产、采购、销售三大运营模块。各模块独立运行，保证公司从获取关键资源、订单实现、产品交付到售后服务维护各环节运营高效。同时上述四大模块相互配合形成系统的运营链，构成公司完整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散装水泥、砂石料。散装水泥、砂石料属于体积较大、单位价值不高的大宗原材料，公司按照市场询价、品质比较、供应能力评测，就近供应的原材料和方法，按生产地区划分，由生产部门进行统一采购。

(二) 销售模式

根据商品混凝土订单式生产的特点，公司经过长期摸索和时间，制定了一整套成熟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的销售与服务体系。公司与经营区域内主要建筑工企业建立了常年的合作关系，派专人负责客户服务，了解客户施工安排和混凝土需求。公司以工程项目为单位，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混凝土购销协议，确定混凝土标号、销售单价；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制定搅拌、泵送计划，由生产管理部门执行生产计划；售后由公司与施工企业核对混凝土使用量。

(三) 生产模式

预拌混凝土具有即产即销、运输半径较短（一般在50km以内）的产品特点，不适宜建立产能过大的生产单位，适当规模，多点布局可以扩大市场覆盖面，有利于减

少运输半径，提高经济效率。大型搅拌企业在需求量较大的市场一般都多以多站点布局来形成较大的供应能力。为提高市场覆盖区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还将进一步增加搅拌站点，为实现“辐射海南”的发展战略。

八、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1-2011）的标准，盛鑫混凝土属于 C 类制造业下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

1、行业资质管理

预拌混凝土属于建筑材料的子行业，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实现资质管理。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申请经营预拌混凝土的企业从注册资本、销售收入、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年产量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颁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企业只有在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生产经营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专业资质分为二级和三级，二级企业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三级企业仅可生产强度等级 C60 及以下的混凝土。

2、行业自律管理

(1) 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随着预拌混凝土行业的不断发展，生产企业数量的逐步增多，预拌混凝土行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均成立了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各地协会的基本职责是：①研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②规范当地预拌混凝土市场；③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④协调与行业上下游企业的关系；⑤制定地区预拌混凝土行业自律性文件

(2) 散装水泥办公室

全国散装水泥办公室成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初，目前机构设置在国家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是承担、指导散装水泥推广和发展工作的专业性部室。截至2004年底，全国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约883个，其中省级散装水泥办公室30个。

各地散装水泥办公室十分重视在预拌混凝土行业大力推广散装水泥的应用和管理工作，提高预拌混凝土的使用量是提高该地区散装水泥使用率的有效手段。

3、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展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是发展散装水泥的重要途径，对于节约资源、减少污水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大力支持发展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产业，相关的法规政策主要有：

(1) 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5号《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其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期限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

(2)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下发《关于期限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其中规定：“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将期限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纳入工作日程。”

(3)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在部分城市期限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其中规定：“全国中心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要积极创造条件，分期分批开展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工作（家装等小型施工现场除外）。工程中使用预拌砂浆（含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北京等10个城市从2007年9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第一批）；重庆等33个城市从2008年7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第二批）；长春等84个城市从2009年7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第三批）。其他城市由各省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各地具体情况提出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的具体时间表，并报商务部备案。”

(4) 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9年7月20日联合发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号），进一步加大预拌砂浆的“禁现”工作力度：“各级散装水泥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加强与工业、交通、环保、质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禁现”工作。”

3、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预拌混凝土发展起步较晚。改革开放以前，只是在大型工程和大型企业内存在少量使用预拌混凝土的情

况，没有商品化的混凝土。改革开放后，上海、常州等地区开始尝试发展商品化的预拌混凝土，但发展较为缓慢、1994年以后，我国预拌混凝土发展速度开始加快，尤其是在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近几年，由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人们对环保要求提高，预拌混凝土呈现快速发展势头，2000年至2006年，预拌混凝土企业数量由726家增加到2,221家，预拌混凝土产量由7,316万立方米增长到48,294万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7%。

尽管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近几年取得了跨越式发展，但工业化水平仍然较低；2006年我国预拌混凝土产量占混凝土总用量的比例只有约25%，处于较低水平，整体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非常大的差距。

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地区发展不平衡特征明显，经济发达地区预拌混凝土产量占混凝土总用量的比例已接近发达国家水平，预拌混凝土总产量也远远高于经济落后地区。2006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江苏、广东、上海、浙江和北京等五省市预拌混凝土产量位居前列，合计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接近60%；经济不发达地区，尤其中西部地区预拌混凝土发展比较落后，预拌混凝土产量处于很低水平，据统计青海、宁夏、海南等地预拌混凝土年产量低于100万立方米。但最近在政府推动下，中西部地区预拌混凝土发展步伐开始加快。

(二) 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建筑施工企业最关心的是预拌混凝土企业及时满足需求的能力和混凝土的质量，这两点事关施工进度和建筑质量，但这两个方面都不能依靠事后检验，因此，建筑施工企业必然会倾向于选择过往在这两个方面表现优异的企

业。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品牌对于争取客户有重要意义，新进入者由面临明显的品牌壁垒。

2、技术壁垒

预拌混凝土是一种特殊产品，其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在 28 天后的强度报告中才能得到鉴定，有些特殊技术指标如混凝土的后期强度、收缩、徐变及其他耐久性指标则需要通过更长时间才能确认。预拌混凝土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建筑施工质量。因此预拌混凝土的质量必须做到事情控制。预拌混凝土的这一特性决定了它的质量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这对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主要核心技术就是生产各种类型和强度等级的预拌混凝土的原材料配合比。科学的配合比必须以长期大量实验和施工所积累的经验为基础，运用长期生产形成的配合比技术储备和数据积累进行试配验证，并根据建筑工程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调整各参数比例，最终确定最佳的配合比，在大体积高强度混凝土生产时，除了必须满足强度、刚度、整体性和耐久性外，还需要通过调整用水量、外加剂掺量、砂率、含气量、凝结时间等相关参数，控制混凝土内部应力，收缩和徐变，形成最佳配合比以防止大体积混凝土出现贯穿性裂缝和表面裂缝等质量问题。

因此，随着目前建筑质量要求的提高，高层建筑的增多，对预拌混凝土在生产配方、工艺流程、产品性能、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高的技术要求，如果不具备强大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数据积累将无法保证混凝土的质量，这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3、资质壁垒

我国对进行预拌混凝土生产实行资质管理。根据建设部《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企业资质等级标

准》，生产预拌混凝土企业必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而取得相应资质需要满足一定的注册资本、销售收入、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年产量等资质条件，这就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生产资质壁垒。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跻身海南省行业龙头企业，是拥有当今国内最先进的专业生产线，是目前海口市自动化管理程度最高的大型混凝土生产企业、计量配料精确度最准的大型混凝土生产公司、产品质量最稳定的大型混凝土生产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优势。

1、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累计大型项目共十九个，逐渐树立了盛鑫混凝土品牌形象。品牌优势使公司在业务承接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尤其有利于公司承接大型的承建项目，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全国化战略的实施。

2、技术优势

盛鑫混凝土拥有当今国内最先进的专业生产线，是目前海口市自动化管理程度最高的大型混凝土生产企业、计量配料最准的大型混凝土生产公司、产品质量最稳定的大型混凝土生产公司。现代高科技技术的发展带动了智能建筑产业的飞速发展，“智能建筑”以一个崭新的姿态浮出了水面，盛鑫公司以生产精准、精细产品为标准，努力再创混凝土生产质量新高。

3、产品质量、环保优势

盛鑫混凝土拥有当今国内最先进的专业生产线，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把“质量第一，客户至上”做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宗旨、力求用最先进技术和高科技的手段，

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公司一贯坚持“减少污染、注重环保”的原则，特别斥巨资引进废弃混凝土回收设备，将所有废弃混凝土进行分离和清洁后进行再次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4、经验和管理优势

预拌混凝土的生产经营包括搅拌、运输和泵送多个环节，涉及大量移动设备的调配，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生产管理能力和移动设备的调度管理能力，尤其是对于大型（同一区域多站点）预拌混凝土企业；另一方面，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与施工企业的浇注施工紧密衔接，因此还要求预拌混凝土企业的人员具有建筑施工方面的经验。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培养和积累了大量的专业管理人才，已形成一套具备较高效率的管理体系。公司的管理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脱胎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经验，相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在这一方面公司具有明显的优势。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

商品混凝土行业受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海南省商品混凝土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几年内，产业政策的推动作用仍将是影响海南省乃至全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但是海南省各地区“禁现”和“禁实”的进度和力度可能会给海南省商品混凝土的增长速度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速度带来了不确定性。

2、产品质量风险

商品混凝土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质量的优劣，对建筑的耐久性、安全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影响商品混凝土质量的因素复杂，潜在产品质量失控风险始终存在。目前，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并且有较高技术水平作保障，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或事故。

3、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预拌混凝土销售半径较小，通常在 50 公里左右，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如果公司搅拌站点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只能被动承受该种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网点和覆盖地区增加后，单个搅拌站点所覆盖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会下降。此外，如果搅拌站点所覆盖区域市场发生不可逆转的不利变化，该搅拌站点可能需要搬迁，生产线等不可移动固定资产在搬迁过程中将会出现资产处置损失，从而也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商业周期影响的风险

预拌混凝土属于基础建筑材料，其需求量与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房地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由于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预拌混凝土行业也具有周期性特征。一方面我国目前处于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之中，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房地产投资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目前预拌混凝土用量占混凝土总用量的比例总体较低，受政策推动的影响，预拌混凝土的比例仍处于上升过程中，因此，我国预拌混凝土需求量增长较快，目前行业景气度较高。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预拌混凝土需求萎缩或增速放缓，行业产能利用率下降，景气度降低，将有可能对公司业绩形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有效。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长（主席）1 人。公司已经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行次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2,867,711.23	1,056,402.80	1,675,62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368,368.77
应收账款	5	19,969,688.86	20,969,588.86	19,539,236.94
预付款项	6	2,474,339.84	2,310,293.52	186,661.00
应收利息	7			
其他应收款	8	1,992.51	2,576.96	1,012,646.85
存货	9	2,071,225.46	1,786,809.19	666,736.59
其中: 原材料	10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1			
待摊费用	12			1,748,330.86
其他流动资产	13			
流动资产合计	14	27,384,957.90	26,125,671.33	25,197,606.44
非流动资产: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原价	21	35,374,804.71	35,374,804.71	47,125,423.21
减: 累计折旧	22	27,591,454.56	27,471,128.80	36,926,990.18
固定资产净值	23	7,783,350.15	7,903,675.91	10,198,433.03
减: 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24			
固定资产净额	25	7,783,350.15	7,903,675.91	10,198,433.03
在建工程	26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工程物资	27			
固定资产清理	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公益性生物资产	30			
油气资产	31			
无形资产	32			2,104,780.00
开发支出	33			
商誉	34			
长期待摊费用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7,829,350.15	7,949,675.91	12,349,213.03
	39			
	40			
	41			
	42			
	43			
	44			
资产总计	45	35,214,308.05	34,075,347.24	37,546,819.47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行次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46			
短期借款	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			
应付票据	49			
应付账款	50	2,582,123.86	1,476,993.08	5,349,909.58
预收款项	51	103,850.00	348,425.00	
应付职工薪酬	52	155,400.00		
应交税费	53	15,878.89	51,006.77	133,727.35
应付利息	54			
其他应付款	55	397,540.50	336,523.23	323,455.12
预提费用	56			
其他流动负债	57			
流动负债合计	58	3,254,793.25	2,212,948.08	5,807,092.05
非流动负债：	59			
长期借款	60			
应付债券	61			
长期应付款	62			
专项应付款	63			
预计负债	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	-	-
负债合计	68	3,254,793.25		

			2,212,948.08	5,807,092.05
所有者权益：	69			
实收资本（股本）	70	3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国家资本	71			
集体资本	72			
法人资本	73	29,700,000.00	60,000,000.00	
其中：国有 法人资本	74			
集体 法人资本	75			
个人资本	76	300,000.00		60,000,000.00
外商资本	77			
#减：已归还投资	78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净额	79	3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	30,000,000.00		
减：库存股	81			
专项储备	82			
盈余公积	83			
其中：法定公积金	84			
未分配利润	85	-28,040,485.20	28,137,600.84	28,260,272.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87	31,959,514.80	31,862,399.16	31,739,727.42
*少数股东权益	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	31,959,514.80	31,862,399.16	31,739,72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	35,214,308.05	34,075,347.24	37,546,819.47

（二）利润表

项 目	行次	2017年1-2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3,220,135.96	16,165,229.52	21,518,695.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3,220,135.96	16,165,229.52	21,518,695.12
其他业务收入	3			
二、营业成本	4	3,122,745.39	16,035,807.96	21,087,126.7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	2,463,868.66	8,401,902.16	13,178,802.71
其他业务成本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	25,385.17	58,194.83	77,578.04

销售费用	9			
管理费用	10	632,982.56	7,575,373.59	7,827,750.44
其中：业务招待费	11			
研究与开发费	12			
财务费用	13	509.00	337.38	2,995.57
其中：利息支出	14			
利息收入	15			
资产减值损失	16			
其他	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97,390.57	129,421.56	431,568.36
加：营业外收入	22	0.18	278,428.49	6,8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4			
政府补助	25			
债务重组利得	26			
减：营业外支出	27	275.11	285,178.31	16,495.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29			
债务重组损失	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	97,115.64	122,671.74	421,922.85
减：所得税费用	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	97,115.64	122,671.74	421,92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			
*少数股东损益	35			
六、每股收益：	36			
基本每股收益	37			
稀释每股收益	38			
七、其他综合收益	39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			

(三)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072,065.00	14,368,188.92	15,500,42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90,547.60	94,76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072,065.00	15,358,736.52	15,595,18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74,976.34	10,711,994.19	6,335,47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12,989.61	3,603,665.63	6,173,13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61,271.26	1,001,828.47	935,01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1,519.36	938,889.93	974,41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260,756.57	16,256,378.22	14,418,04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811,308.43	897,641.70	1,177,14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278,419.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278,419.0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278,419.0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1,811,308.43	619,222.63	1,177,14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056,402.80	1,675,625.43	1,848,90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2,867,711.23	1,056,402.80	3,026,046.00

(续)

补充资料	35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			
净利润	37	97,115.64	122,671.74	421,922.8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固定资产折旧	39	120,325.76	-9,455,861.38	2,595,844.06
无形资产摊销	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1,748,330.86	-1,553,792.9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278,419.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财务费用	46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284,416.27	-1,120,072.60	897,95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836,438.13	15,176,514.44	1,499,80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1,041,845.17	-3,594,143.97	-2,684,587.24
其他	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811,308.43	-897,641.70	1,177,141.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债务转为资本	5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其他	5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9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2,867,711.23	1,056,402.80	1,675,625.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1,056,402.80	1,675,625.43	498,483.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1,811,308.43	-619,222.63	1,177,141.74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栏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小计		
	—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0,000,000.00		-	-	-	-	28,682,195.43	-	31,317,804.57		31,317,804.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	60,000,000.00	-	-	-	-	-	28,682,195.43		31,317,804.57		31,317,804.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421,922.85	-	421,922.85		421,922.85
(一) 净利润	6							421,922.85		421,922.85		421,922.85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2		-	-	-	-	-	421,922.85		421,922.85		421,922.8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 其他	16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7											
1.提取专项储备	18											
2.使用专项储备	19											
(五) 利润分配	2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							-				
任意公积金	23											
#储备基金	24											
#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											
4.其他	29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3											
4.其他	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	60,000,000.00	-	-	-	-	-	28,260,272.58	-	31,739,727.42		31,739,727.42

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2) 2016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次	—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0,000,000.00						28,260,272.58		31,739,727.42		31,739,72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60,000,000.00	-	-	-	-	-	28,260,272.58		31,739,727.42		31,739,72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122,671.74		122,671.74		122,671.74
(一) 净利润	6							122,671.74		122,671.74		122,671.7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8											

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2						122,671.74		122,671.74		122,671.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			
3.其他	16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7								-			
1.提取专项储备	18								-			
2.使用专项储备	19								-			
(五)利润分配	2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								-			
任意公积金	23											
#储备基金	24											
#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											
4.其他	29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3											
4.其他	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	60,000,000.00	-	-	-	-	-	28,137,600.84	-	31,862,399.16		31,862,399.16

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3) 2017年2月28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次	—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00						-	28,137,600.84	1,862,399.16		1,862,39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30,000,000.00	-	-	-	-	-	-	28,137,600.84	1,862,399.16		1,862,399.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97,115.64	97,115.64	97,115.64		97,115.64
(一)净利润	6							97,115.64	97,115.64	97,115.64		97,115.6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2							97,115.64	97,115.64	97,115.64		97,115.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		
3.其他	16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7									-		
1.提取专项储备	18									-		
2.使用专项储备	19									-		
(五)利润分配	20									-		
1.提取盈余公积	21									-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									-		
任意公积金	23									-		
#储备基金	24											
#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											
4.其他	29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3											
4.其他	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	30,000,000.00	-	-	-	-	-	-	-	28,040,485.20	1,959,514.80	1,959,514.80

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海南中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诚信达会审字[2017]0042 号标准毫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本报告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存在减值情况以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五）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

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

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和上面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
1 年以下 (含 1 年)	0.00
1-2 年 (含 2 年)	5.00
2-3 年 (含 3 年)	10.00
3 年以上	30.00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

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大类。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

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实收资本(或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I）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

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最初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即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规定利率计提应收利息，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投资收益。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3.00	4.85
生产设备	8 年	3.00	12.13
办公设备	4 年	3.00	24.25
运输工具	8 年	3.00	12.13
电子设备	3 年	3.00	32.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5、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后，不得转回。

（十四）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4、 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进行摊销。

5、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六） 研究开发支出

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七） 商誉

本公司的商誉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但每年末需进行减值测试。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

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

处理：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量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二十三)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记账，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债券利息费用，在实际利率

与票面利率差异较小的情况下，采用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二十四）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准则》对内部退休人员支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并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应当满足的条件：

1、 内部退休计划在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过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并已实施，不包括在首次执行日之后批准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2、 内部退休人员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或者工龄已满30年的企业职工；

3、 内部退休人员支出仅包括自首次执行日至法定退休日企业拟支付给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对付款时间超过一年的辞退福利，本公司选择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并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预计负债。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

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七） 建造合同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则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完工程度予以确认。合同完工程度是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估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

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偿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十八) 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租赁开始日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满足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三十二） 或有事项

1、确认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包括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所产生的义务以及重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重组义务确认的条件：

(1) 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2) 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2、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并按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的差额，扣除补价影响，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未同时满足前述规定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扣除补价影响，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三十四) 债务重组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重组事项。

债务重组如果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债务重组如果涉及或有应收金额，公司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待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实收资本（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实收资本（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三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那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代售：

- 1、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2、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三十八） 每股收益

- 1、基本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text{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text{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times \text{已发行时间} \div \text{报告期时间} - \text{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times \text{已回购时间} \div \text{报告期时间}$$

2、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并考虑相关所得税的影响：

-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企业承诺将回购其股份合同中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应当考虑其稀释性。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十九） 企业年金

1、 本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年金基金分别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净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2、 企业年金基金在运营中取得的金融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年金的净资产分别企业和职工个人设置账户，根据企业年金计划按期将运营收益分配计入各账户。

（四十）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顺序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员收入包括混凝土收入和加工产品收入。

(2) 收入确认的方法

销售收入产品已经发货，经客户验收货物后，以取得对方签字的验收清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合计	3,220,135.96	16,165,229.52	21,518,695.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20,135.96	16,165,229.52	21,518,695.12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合计	3,122,745.39	16,035,807.96	21,087,126.7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63,868.66	8,401,902.16	13,178,802.71
其他业务成本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混凝土收入	3,220,135.96	11,005,509.13	18,322,281.06

产品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工产品收入	-	5,159,720.39	3,196,414.06
合计	3,220,135.96	16,165,229.52	21,518,695.12

(2)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自售商品	2,463,868.66	7,625,683.30	12,825,125.33
加工商品	-	776,218.86	353,677.38
合计	2,463,868.66	8,401,902.16	13,178,802.7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未形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混凝土收入构成，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占主导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占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波动较小，系常年客户几乎无变化所致。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外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220,135.96	3,122,745.39	-	97,390.57	3.02%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外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165,229.52	16,035,807.96	-	129,421.56	0.80%

本公司 2016 年实现总收入的毛利 129,421.56 元；2017 年 1-2 月份实现总收入的毛利 97,390.57 元，毛利率分别为 0.80%和 3.02%，整体毛利率 2017 年较 2016 年度增长 2.22 个百分点。因营业收入及其成本的波动引起总体毛利率的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系其所处行业为混凝土业，率属传统行业，且采购客户主要由前五大客户及部分常年小客户构成，客户资源稳定。随着经济环境变化，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定价策略，对经营策略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保证销售价格符合当前市场发展趋势，使其销售价格稳定且有所提高，因此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其经营状况及行业状况相吻合。

(二) 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增 减 变 动 (率)	金额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632,982.56	-0.92	7,575,373.59
财务费用	509.00	0.59	337.38
期间费用合计	633,491.56		7,575,710.97
销售费用率	-		-
管理费用率	19.66%		46.86%
财务费用率	0.02%		0.002%

注：费用率=该项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 2017 年 1-2 月及 2016 年度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较小，且基本持平，符合其业务发展趋势。

管理费用 2017 年 1-2 月较 2016 年度相比减少了 0.92，系因工资部分的减少以及因公司车队外包导致柴油

费用以及车辆保险费用的减少，所以共同波动所系造成的变动。

财务费用 2017 年 1-2 月较 2016 年度相比增加了 0.59，系公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结合公司借款交易规模来看，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各项目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正常、合理，无重大异常波动，如实反映了真实状况，与其业务发展及规模相匹配。

1、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402,877.00	1,724,136.00	3,154,136.00
工会经费	3,531.31	10,671.72	
折旧	62,054.92	1,215,049.10	1,894,635.72
办公费	15,036.63	113,668.93	29,672.60
业务招待费		9,478.00	2,576.00
差旅费		16,580.00	10,637.00
通信费	1,117.44	8,747.85	8,283.31
修理费	16,160.00	882,136.80	956,723.60
税金支出		62,290.57	101,270.77
其他		386,339.79	88,021.53
职工福利		5,264.00	
职工社保	39,301.00	650,198.70	773,346.63
附加费	6,336.00	1,040,809.64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柴油		168,566.54	771,429.75
车辆保险		551,625.52	37,017.53
运输费	86,568.26	729,810.43	
合计	632,982.56	7,575,373.59	7,827,750.44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工会经费、折旧、办公费、通信费、修理费、职工社保、附加费、运输费等。

办公费用占公司管理费用 2.37%，变动较小，系公司一直厉行节俭，且客户较为集中，导致报告期内绝对值变动及占比均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与其日常经营规模相符，其变动合理、无重大异常波动。

2、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银行手续费	509.00	4,541.11	6,063.48
利息收入		-4,203.73	-3,067.91
票据费			
合计	509.00	337.38	2,995.57

财务费用包括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利息收入，结合公司借款规模及交易规模来看，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各

项目波动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正常、合理，无重大异常波动，如实反映了其真实状况，与其业务发展趋势及规模相匹配。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事项。

(四)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2、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报告期主要资质和负债情况

(一) 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384,957.90	77.87	26,125,671.33	76.77
固定资产	7,783,350.15	22.13	7,903,675.91	2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合计	35,168,308.05	100	34,029,347.2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由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为 77.77%，变动较大。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22.10%，变动微小，系公司属于制造行业，需要厂房和及其设备，且近期公司业务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资产构成状况，符合其目前所处行业及业务的发展特点。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流动资产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67,711.23	10.47%	1,056,402.80	4.04%
应收账款	19,969,688.86	72.92%	20,969,588.86	80.26%
其他应收款	1,992.51	0.01%	2,576.96	0.01%
预付款项	2,474,339.84	9.04%	2,310,293.52	8.84%
存货	2,071,225.46	7.56%	1,786,809.19	6.84%
流动资产合计	27,384,957.90	100.00%	26,125,671.3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构成。流动资产结构变动较小，相对稳定。公司 2017 年 1-2 月流动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259,286.57 元，增幅 4.82%，系预付款项增加 164,046.32 元、存货增加 284,416.27 元。报告期内的微变

动系共同作用所致，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相吻合。

3、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0,871.45	94,022.45	39,067.77
银行存款	2,736,839.78	962,380.35	1,636,557.6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867,711.23	1,056,402.80	1,675,625.4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

4、应收账款

类别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69,688.86		20,969,588.86		19,539,236.94	
合计	19,969,688.86		20,969,588.86		19,539,236.94	

(1)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7年2月28日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7年2月28日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无					
合计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010,384.84		13,010,284.84		9,557,727.50	
1-2年(含2年)	7,959,304.02		7,959,304.02		9,981,509.44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969,688.86		20,969,588.86		19,539,236.94	

(3)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 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890,605.86	89.59%	1-2年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078,983.00	10.41%	1年
3	海南溥邦山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1年
	合计	19,969,688.86	100.00%	

(4)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 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

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890,605.86

5、预付款项

类别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2,474,339.84		2,310,293.52		186,661.00	
合计	2,474,339.84		2,310,293.52		186,661.00	

(5)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7年2月28日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无					
合计					

(6)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463,178.84		2,299,132.52		186,661.00	
1-2年（含2年）	11,161.00		11,161.00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474,339.84		2,310,293.52		186,661.00	

(7)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 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王楷志	358,398.84	14.49%	1年以内
2	巫山石场	11,161.00	0.45%	1-2年
3	土地租金	2,104,780.00	85.06%	1年以内
	合计	2,474,339.84	100.00%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 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7年1-2月、2016年末和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74,339.84元、2,310,293.52元、186,661.00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4%、8.84%、0.74%, 截至2017年2月28日, 预付账款余额2,474,339.84元中, 账龄在一年以内部分比例为99.55%。

截至2017年02月28日,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金额合计2,474,339.84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00%, 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类别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2.51		2,576.96		1,012,646.85	
合计	1,992.51		2,576.96		1,012,646.85	

(2)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7年2月28日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无					
合计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92.51		2,576.96		12,646.85	
1-2年(含2年)					1,000,00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992.51		2,576.96		1,012,646.85	

(4)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1	龙明阳	1,992.51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1,992.51	100.00%	

(5)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无

7、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2月28日
原材料	1,786,809.19	2,512,794.64	2,228,378.37	2,071,225.46
库存商品		2,463,868.66	2,463,868.66	
合计	1,786,809.19	4,976,663.30	4,692,247.03	2,071,225.4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66,736.59	8,082,787.02	6,962,714.42	1,786,809.19
库存商品	-	8,401,902.16	8,401,902.16	
合计	666,736.59	16,484,689.18	15,364,616.58	1,786,809.1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64,689.37	11,733,057.24	12,631,010.02	666,736.59
库存商品		13,178,802.71	13,178,802.71	-
合计	1,564,689.37	24,911,859.95	25,809,812.73	666,736.59

(3) 存货跌价准备

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系公司已生产完工，并验收入库准备出售的产品；在产品为正处于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验收入库；原材料系公司采购为进行生产而采购的原料。

2017年1-2月及2016年末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占存货总金额比例变动大。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2月28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5,374,804.71			35,374,804.71
办公设备	695,718.00			695,718.00
生产设备	9,632,730.00			9,632,730.00
电子设备	117,260.00			117,260.00
交通设备	19,411,306.71			19,411,306.71
房屋建筑物	5,517,790.00			5,517,7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471,128.80	120,325.76	-	27,591,454.56
办公设备	692,204.61	1,003.83		693,208.44
生产设备	7,780,862.43	58,270.85		7,839,133.28
电子设备	117,260.00			117,260.00
交通设备	16,282,842.30	15,069.50		16,297,911.80
房屋建筑物	2,597,959.46	45,981.58		2,643,941.0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设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2月28日
房屋建筑物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03,675.91	-120,325.76	-	7,783,350.15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7,125,423.21		11,750,618.50	35,374,804.71
办公设备	695,718.00			695,718.00
生产设备	9,632,730.00			9,632,730.00
电子设备	117,260.00			117,260.00
交通设备	31,161,925.21		11,750,618.50	19,411,306.71
房屋建筑物	5,517,790.00			5,517,7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926,990.18	1,707,226.19	11,163,087.57	27,471,128.80
办公设备	686,683.53	5,521.08		692,204.61
生产设备	7,288,685.35	492,177.08		7,780,862.43
电子设备	117,260.00			117,260.00
交通设备	26,489,300.55	956,629.32	11,163,087.57	16,282,842.30
房屋建筑物	2,345,060.75	252,898.71		2,597,959.4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计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设备				
房屋建筑物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98,433.03	-1,707,226.19	587,530.93	7,903,675.9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7,125,423.21			47,125,423.21
办公设备	695,718.00			695,718.00
生产设备	9,632,730.00			9,632,730.00
电子设备	117,260.00			117,260.00
交通设备	31,161,925.21			31,161,925.21
房屋建筑物	5,517,790.00			5,517,7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331,146.12	2,595,844.06	-	36,926,990.18
办公设备	682,166.25	4,517.28		686,683.5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生产设备	6,587,477.08	701,208.27		7,288,685.35
电子设备	117,260.00			117,260.00
交通设备	24,875,071.54	1,614,229.01		26,489,300.55
房屋建筑物	2,069,171.25	275,889.50		2,345,060.75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办公设备				
生产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设备				
房屋建筑物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94,277.09	2,595,844.06	-	10,198,433.03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35,374,804.71
2、本期原值增加：	
外购	
自行建造（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金额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原值增加小计	
3、本期原值减少：	
报废和处置	
对外投资转出	
退出合并范围	
其他减少	
本期原值减少小计	
4、2017年2月28日	35,374,804.71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27,471,128.80
2、本期折旧增加：	
计提	120,325.76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其他增加	
其中：调拨	
本期折旧增加小计	
3、本期折旧减少：	
报废和处置	
对外投资转出	

项目	金额
退出合并范围	
其他减少	
本期折旧减少小计	
4、2017年2月28日	27,591,454.56

(续)

项目	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47,125,423.21
2、本期原值增加：	
外购	
自行建造（在建工程转入）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原值增加小计	
3、本期原值减少：	
报废和处置	11,750,618.50
对外投资转出	
退出合并范围	
其他减少	
本期原值减少小计	

项目	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35,374,804.7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36,926,990.18
2、本期折旧增加：	
计提	1,707,226.19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其他增加	
其中：调拨	
本期折旧增加小计	
3、本期折旧减少：	
报废和处置	11,163,087.57
对外投资转出	
退出合并范围	
其他减少	
本期折旧减少小计	
4、2016年12月31日	27,471,128.80

(续)

项目	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47,125,423.21

项目	金额
2、本期原值增加：	
外购	
自行建造（在建工程转入）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原值增加小计	
3、本期原值减少：	
报废和处置	
对外投资转出	
退出合并范围	
其他减少	
本期原值减少小计	
4、2015年12月31日	47,125,423.21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34,331,146.12
2、本期折旧增加：	
计提	2,595,844.06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其他增加	
其中：调拨	

项目	金额
本期折旧增加小计	
3、本期折旧减少：	
报废和处置	
对外投资转出	
退出合并范围	
其他减少	
本期折旧减少小计	
4、2015年12月31日	36,926,990.18

(2) 固定资产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无担保情况。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负债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2,582,123.86	79.33%	1,476,993.08	66.74%
预收款项	103,850.00	3.19%	348,425.00	15.74%
应付职工薪酬	155,400.00	4.77%	-	-
应交税费	15,878.89	0.49%	51,006.77	2.30%
其他应付款	397,540.50	12.21%	336,523.23	15.21%
流动负债合计	3,254,793.25	100%	2,212,948.08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254,793.25		2,212,948.08	

公司 2017 年 1-2 月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041,845.17 元，系由职工薪酬计提增加和应付账款的增加共同波动所致，波动变化不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类别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69,688.86		20,969,588.86		19,539,236.94	
合计	19,969,688.86		20,969,588.86		19,539,236.94	

(2)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7 年 2 月 28 日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无					
合计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12,010,384.8		13,010,284.8		9,557,727.50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年)	4		4			
1-2年(含2年)	7,959,304.02		7,959,304.02		9,981,509.44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969,688.8 6		20,969,588.8 6		19,539,236.9 4	

(4)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 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890,605.86	89.59%	1-2年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2,078,983.00	10.41%	1年
3	海南溥邦山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	1年
	合计	19,969,688.86	100.00%	

(5)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 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890,605.86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一贯注重诚信经营, 适当合理的利用供应商客户提供的商业信用。除少数因采购货物在质

量、服务等方面存在问题等原因欠付部分尾款之外，公司一贯在信用期内及时足额付款。

公司依靠多年的诚信经营，与众多供应商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信任关系，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3、预收账款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31,586.75	73.98%	2,377,922.10	66.08%	3,138,972.64	75.13%
1-2年(含2年)	93,634.00	5.83%	420,859.74	11.69%	1,039,224.15	24.87%
2-3年(含3年)	137,419.74	20.19%	799,969.50	22.23%		
3年以上	799,969.50					
合计	3,962,609.99	100.00%	3,598,751.34	100.00%	4,178,196.79	100.00%

预收款项未预收客户的货款和定金，公司减少采用预收货款方式进行销售，所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减少。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	155,400.00		
合计	155,400.00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类别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2.51		2,576.96		1,012,646.85	
合计	1,992.51		2,576.96		1,012,646.85	

(2)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2017年2月28日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无					
合计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92.51		2,576.96		12,646.85	
1-2年(含2年)					1,000,000.00	
2-3年(含3年)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合计	1,992.51		2,576.96		1,012,646.85	

(4)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1	龙明阳	1,992.51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1,992.51	100.00%	

(5)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无

6、股东权益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040,485.20	-28,137,60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59,514.80	31,862,399.16

关于股本形成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文“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六、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	9.24	6.49
2	流动比率	8.41	11.81
3	速动比率	7.78	11.00

1、资产负债率

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6年末6.49%上升至2017年1-2月9.24%，一方面系因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因工资的小幅度增加所致，故最终导致其资产负债率的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小幅变动，但属于正常范围，财务状况比较稳健，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流动比率

公司流动比率由2016年末11.81下降至2017年1-2月8.41，系一方面因销售增长而引起的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账款的增加，从而导致了流动资产增加1,259,286.57元。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各项目变动增加额均比较小，且流动负债增长比例大于流动资产增加比例，故导致其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但是降幅很小，不对其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3、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由2016年末11.00下降到2017年1-2月7.78，变动幅度小。一方面表明公司的每1元流动负债就

有 7.78 元易于变现的流动资产来抵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可控，偿债风险较小，偿债能力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8	0.80
2	存货周转率	1.62	13.0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6 年度 0.80 下降至 2017 年 1-2 月的 0.28，变动较小，系其常年客户较为集中，且合作多年，信用状况良好，均会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款项所致。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较 2017 年 1-2 月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为执行订单，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整体来看，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随着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款及存货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20,135.96	16,165,229.52	21,518,695.12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	3,220,135.96	16,165,229.52	21,518,695.12
主营业务比例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营业务收入为混凝土产品收入，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3,220,135.96元，由于2017年度尚未结束，所以还不能客观比较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

2、营业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外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220,135.96	3,122,745.39	0.18	97,390.57	3.02%
项 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外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165,229.52	16,035,807.96	278,428.49	129,421.56	0.80%

本公司2016年实现总收入的毛利129,421.56元；2017年1-2月份实现总收入的毛利97,390.57元，2017年1-2月毛利率较2016年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管理成本的控制和原材料成本的监控，进一步提升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3、主要利润指标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利润	3,220,135.96	16,165,229.52	21,518,695.12
利润总额	97,115.64	122,671.74	421,922.85
净利润	97,115.64	122,671.74	421,922.85

2017年1-2月较2016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减少12,945,093.56元，利润总额减少25,556.10元，净利润减

少 25,556.10 元。股份公司近二年来利润的各项指标有所下降，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待提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811,308.43	-897,641.7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278,419.07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元)	1,811,308.43	-609,222.63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	-0.01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811,308.43、-619,222.63 元，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7 年 1-2 月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11,308.43、-897,641.70 元，变化较大，系因 2016 年公司处置运输车辆所致，所以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故公司不存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故公司不存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庄亚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陈旭东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庄辉宏	董事
庄嘉斌	股东、董事
庄嘉文	董事
庄伟宏	监事会主席
庄至逸	监事
庄嘉诚	职工代表监事
庄美娟	财务负责人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海南中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诚信达会审字[2017]第 0042 号《审计报告》，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股东性质	与公司的关系
林贤明	自然人股东	变更前公司股东
庄海金	自然人股东	变更前公司股东
庄学安	自然人股东	变更前公司股东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变更后公司股东
庄嘉斌	自然人股东	变更后公司股东、董事
庄亚明	非股东	变更后公司董事长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出资金额

名称	币种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林贤明	人民币			30,000,000.00
庄海金	人民币			18,000,000.00
庄学安	人民币			12,000,000.00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700,000.00	60,000,000.00	
庄嘉斌	人民币	300,000.00		
庄亚明	人民币	-	-	-

3. 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按照本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相关协议及销售合同，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的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按约定价格结算。

(2) 关联方交易

①加工产品

名称	币种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	5,159,720.39	3,196,414.06

②采购商品

无。

③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无。

④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无。

⑤其他

无。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余额

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890,605.86	17,890,605.86	13,273,815.94
合计			
预付账款：			
无			
合计			
其他应收款：			
无			
合计			

(续)

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无			
合计			
预收账款：			
无			
合计			
其他应付款：			
无			
合计			

(三) 申请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申请人于2017年02月1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制定了关于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 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而低于 50%的关联交易。

2、申请人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四）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庄亚明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盛鑫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盛鑫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申请人的关联方每人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出具了内容相同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盛鑫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

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关联方业务情况说明》、海南中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诚信达会审字[2017]第 0042 号《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公司核查，申请人目前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本公司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如股份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
- (4) 如股份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5.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方、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6.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7. 如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2017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每人出具了内容相同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3)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4)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股份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

(4) 如股份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5、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6、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7、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综上，本公司认为：

1、申请人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公司与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之间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表日至本公司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期后，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股份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跟进《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原则上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 5%的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三）现行的和股份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除上述原则性规定以外，公司现行的和股份转让后的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 2、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 5%的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权或者现金股权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海占有的资金；
- 4、如无重大投资机会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利润不少于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 5、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股份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7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9%，为公司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鉴于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如果股份公司的相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构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推荐机构的督导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通过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股份转让等方式分散公司股权，降低公司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存在账外收入的情况，系公司受托加工收入和对部分零散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这一不规范的情形系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集中，且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规范造成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通过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学习，已充分认识到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加深了对现代公司治理理念的理解，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报告期内已不存在股东代收款项的情形。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股权仍然高度集中，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策仍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如果股份公司已经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不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的话，公司将仍然可能面临财务核算不规范等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不断完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报告期

内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断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岗位分离制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

(三) 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高，公司存在销售收入依赖于少数客户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向客户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以增加客户的粘度；通过与重要客户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的方式争取与客户达成长期的合作关系；加强公司销售团队的建设，努力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领域和区域，逐步降低公司客户的集中度。

(四)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产品质量关系到建、构筑物的质量，对耐久性和安全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商品混凝土质量取决于诸多方面，一是原材料质量的好坏；二是生产过程中的气候，温度条件影响；三是配合比设计与使用、计量器具的误差；四是施工部位、泵送高度、运输距离等。为控制以上风险，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做保障。但由于影响商品混凝土质量的因素复杂，潜在产品质量失控风险始终存在，如果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公司将有可能承担重大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的销售及市场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扩大研发团队，并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适时更新公司生产设备；建立相应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不断研发新技术防范，利用较高的技术水平做保障。

(五) 应收账款风险

应收账款风险是商品混凝土的行业特点导致的风险。一是国家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速放缓，投资增长后劲不足，内需低迷，房地产行业受到较大冲击；二是混凝土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中端，容易受到房地产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不善和资金恶化带来的冲击；三是混凝土行业内企业良莠不齐，恶性竞争，造成近年来混凝土企业垫资现象较为普遍。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上，如果管控力度不够，易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过快。

应对措施：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与客户对账，保证应收款项资金及时回笼。控股股东为公司出具了《超期应收账款解决承诺书》，承诺一年内还款，若不能还款愿负与债务相当的担保责任。

(六) 利润风险

一是受建筑业增长趋缓，房地产市场转冷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市场价格下降；二是国家对环境治理、节能减排越来越重视，资源政策和对外环保的要求使用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扬；三是根据国家营改增试点方案安排，建筑业营改增的实施，这必然对混凝土行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制度市场价格与政策相适应调整制度。加强在成本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提高节能环保意识。增加企业的营销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适时防范营改增试点对企业的影响。

第五章 公司经营目标、战略和计划

(一) 发展目标

公司遵循“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突出主业、辐射海南的发展战略，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预拌混凝土供应商，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干混砂浆）为中心，积极发展新型建筑材料，并适度向上游产业延伸，最终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以预拌混凝土为核心业务的综合建筑材料供应商，向规模化、专业化、多样综合性的业务方向发展，使其公司业务综合布局更广面，全方位一站式满足客户服务，在未来的竞争中赢得先机。

（二）发展战略

实行灵活、市场适应性强、高中低全覆盖、余缺互补的经营理念，针对目标市场。突出的综合优势，以此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避开单一抗风险能力弱的普遍市场缺陷。主要立足海南市场，建筑相关产业的数字化、网络化、系统集成已经是新的发展趋势。盛鑫人讲积极参与这一全新领域的探索和实践，为海南省的城市建设作出贡献。

（三）未来经营计划

1、综合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加大发展高附加值的混凝土行业，向规模化、专业化、多样综合性及高附加值混凝土行业的业务方向发展。

2、客户定位与目标计划

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主要为商品混凝土，不同的混凝土业务面对不同的市场和客户。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主要为海南市场，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来料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客户群体含盖海南相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个人

等；为了适应商品混凝土行业市场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加大发展附加值业务，向规模化、专业化、多样综合性及高附加值业务方向发展，使其公司业务综合布局更全面，全方位一站式满足客户服务，在未来的竞争中赢得先机。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用二年时间在生产工艺方法、设备改进、新工艺新材料领域进行开发及创新。2017至2018年期间，公司计划继续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争取在新材料、新生产工艺方法及设备改进方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技术，以提高公司特有的核心竞争力，更好的指导服务产品生产、更好的服务业务拓展、服务广大客户。

第六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说明书》内容参考和备查文件，一般包括以下文件：

- 1、股份转让说明书；
- 2、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 3、法律意见书；
- 4、公司章程；
- 5、尽职调查报告及底稿；
- 6、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重要文件；
- 7、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企业拟进入贵中心进行挂牌及融资，本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向贵中心报送的以本企业署名的备案文件中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为宏 庄嘉文 陈如华
陈如华

全体监事签名：

王为宏 庄嘉文 左至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为宏 王为宏 陈如华

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二、推荐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对本股份转让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推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王云鹏

项目经办人：王云鹏 林豪青

海南卓信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股份转让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本股份转让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股份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股份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周文

王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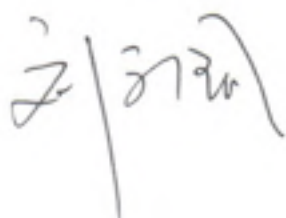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3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股份转让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本股份转让说明书及摘要与本所签署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股份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股份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海南中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7月31日

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海南盛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庄亚明，身份证号：350521196502247019

委托代理事项：

本公司持有海南盛鑫混凝土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99% 股权，现委托庄亚明先生作为本公司股东代表，并授权其根据受托人之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授权范围：

- 1、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2、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
- 3、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委托人对表决事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4、其他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委托授权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特别说明：本委托无转委托权且不可撤销。

委托人（盖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日期：2017.2.28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庄亚明' (Zhuang Yaming).